

六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审计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审计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才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6611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42.20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才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